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修正總說明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因應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並定明緊急安置之程序、方式、期間、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重新啟動強制住院程序之通報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於緊急安置期間，應提供法律扶助及協助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之計算方式及認定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緊急安置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定明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辦法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p>一、配合精神衛生法本次修正，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且第六十條第四項授權範圍已刪除強制住院相關事項，爰修正名稱。</p> <p>二、緊急安置係為保障嚴重病人及他人之生命及身體健康安全，於強制住院前所採取之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將現行所定「第四十一條」修正為「第六十條」。
第二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u> 一、 <u>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嚴重病人有接受緊急安置之必要。</u> 二、 <u>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應重新啟動強制住院程序。</u>	第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 <u>評估嚴重病人有接受緊急安置之必要時</u> ，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p>一、為明確法源之引用，爰調整本條序文文字並定明第一款。</p> <p>二、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重新啟動強制住院程序，相關審查之憑藉基礎，應屬與原事實不同之新事實或新依據，指定機構仍應先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方能啟動，爰增訂第二款。</p>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 <u>本條新增。</u>

<p>為受理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通報，應建置資訊管理系統為之。</p> <p>嚴重病人委任律師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他民間團體，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時，指定機構得視病人狀況予以協助。</p>		<p>二、為明確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三、為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增訂緊急安置期間，指定機構之相關配合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p>
<p><u>第四條</u> 緊急安置，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限制嚴重病人活動之區域範圍。</p> <p>二、拘束嚴重病人之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p> <p>三、給予嚴重病人藥物或其他適當治療、處置。</p> <p>四、其他合理可行且限制最小之保護措施。</p> <p>前項緊急安置措施，得於指定機構之急診、病房或其他適當場所為之。</p>	<p><u>第三條</u> 緊急安置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限制嚴重病人活動之區域範圍。</p> <p>二、拘束嚴重病人之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p> <p>三、給予嚴重病人藥物或其他適當治療、處置。</p> <p>四、其他合理可行且限制最小之保護措施。</p> <p>前項緊急安置措施，得於<u>指定精神醫療機構</u>（以下稱<u>指定機構</u>）之急診、病房或其他適當場所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所定緊急安置七日，其始日自嚴重病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情形，且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日起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緊急安置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為明確緊急安置起始日之計算方式及認定原則，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p>

<p>嚴重病人經指定機構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者，於法院裁定強制住院前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之期間，除有本法第七十三條但書情形外，得繼續為緊急安置。</p>		<p>第五項規定，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爰訂定第一項。</p> <p>三、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另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衡酌法院作成強制住院及抗告裁定前，須經一定審理程序，為保障病人之生命權、健康權及就醫權，除有本法第七十三條但書所列「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及「駁回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三種情形外，指定機構得繼續為緊急安置。為避免實務運作時，相關單位對緊急安置之期間有所誤解，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指定機構應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日之次日起三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一、嚴重病人基本資料。</p> <p>二、緊急安置之指定機構及聯絡人資訊。</p> <p>三、緊急安置之始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確保指定機構針對嚴重病人執行緊急安置及後續相關流程順展，定明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指定機構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p> <p>二、通報表。</p> <p>三、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p> <p>四、保護人之意見書。</p> <p>五、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及病歷摘要。</p> <p>六、審查會指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四款之文件，於保護人未確定前之申請案件，應於保護人確定後立即補正。</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且相關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已另於本法第七十四條授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延長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申請，應於原許可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前十四日為之。</p> <p>前項申請，應檢附前條所定文件及前次強制住院許可證明。</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且相關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已另於本法第七十四條授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審查會認為申請文件有欠缺、錯誤、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需予更正、補正或說明時，指定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更正、補正或提供書面說明。</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且相關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已另於本法第七十四條授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爰予刪除。</p>

		刪除。
	第七條 嚴重病人於非強制住院期間，拒絕繼續住院，但經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時，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嚴重病人有自主選擇是否住院之權利，故嚴重病人得於指定機構聲請強制住院期間同意住院治療後要求出院，但為使病人獲得完善治療，仍應再次評估其是否有繼續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已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p>
<u>第七條</u> <u>指定機構於嚴重病人之保護人、關係人或現場之其他人</u> 有不當妨礙緊急安置措施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到場協助。	第八條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當妨礙緊急安置或 <u>強制住院措施時</u> ， <u>指定機構</u> 得請求警察機關到場協助。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緊急安置程序受到妨害，並維護執行醫護人員之安全，除陪同就醫之保護人外，現場任何人有妨害安置之情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得請求警察機關到場支援，協助緊急安置程序順利執行、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等，爰修正文字。</p> <p>三、另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爰刪除強制住院規定。</p>
<u>第八條</u> 本辦法自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施行之日</u>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一條規</p>

<p>施行。</p>		<p>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辦法所定內容為上開本法除外規定施行日期範圍，爰以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為施行日期。</p>
------------	--	--